

新聞稿

2017-11-27

中壽澳幣保單 熟年世代退休規劃新選項

中壽推出澳幣保單 繳費期間即可年領生存保險金 還可享保障

台灣社會正面臨著高齡化、少子化的衝擊，對熟年世代的影響甚鉅，退休準備得靠自己，不能完全寄望子女照顧，而隨著國人平均餘命不斷延長，也意味著他們得準備更多、更充足的退休金。中國人壽副總經理蘇錦隆表示，繳費期間即可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特性的保險商品，一直是市場上很受青睞的退休規劃工具，而今年以來外幣保單熱銷，也讓許多民眾將外幣保單視為多元資產配置的一環，因此，建議熟年世代可以選擇以澳幣計價的終身保險，如中壽推出的「中國人壽澳利多外幣終身保險(澳幣)」，讓退休資產運用更靈活，還可兼顧保障及生活品質。

「中國人壽澳利多外幣終身保險(澳幣)」以澳幣計價，繳費期間 6 年，終身享有保障^{註 1}，並將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註 2}規劃在內，讓保障持續不中斷。本商品具備符合條件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的特色，即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即可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表定年繳保險費^{註 3}之 1.5%(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後所得之金額領取生存保險金^{註 4}，繳費期滿則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表定年繳保險費之 3%(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再乘以繳費期間計算，領取生存保險金^{註 4}，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10 歲之保單週年日止。「中國人壽澳利多外幣終身保險(澳幣)」0~75 歲皆可投保，保險金額限制為 3,000 澳幣~200 萬澳幣，並享有高保額及自動轉帳等費率折減模式，保險費費率折減合併最高可達 3%^{註 5}。

以 40 歲金小姐投保「中國人壽澳利多外幣終身保險(澳幣)」為例，保險金額 20,000 澳幣，繳費期間 6 年，原始年繳保費為 18,424 澳幣，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 6}為 17,871 澳幣，累積總繳保費為 107,226 澳幣。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金小姐每一保單週年日即領取依表定年繳保險費之 1.5%(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後所得之金額之生存保險金，總計 5,838 澳幣^{註 7}，繳費期滿後則依表定年繳保險費之 3%(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再乘以繳費期間計算，每一保單週年日領取生存保險金 3,324 澳幣^{註 8}。至金小姐保險年齡屆滿 69 歲退休時，其保單的現金價值已達 111,940 澳幣，總計已領取生存保險金 85,614 澳幣，且符合條件可持續領取至保險年齡到達 110 歲之保單週年日止，讓金小姐可兼顧退休規劃及終身壽險保障，生存保險金也可做為生活資金來源，維持良好的生活品質，讓退休生活穩健又安心。

註 1：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2：「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殘廢程度表」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豁免

本契約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第二十八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註3：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註4：「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下列方式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一)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五(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後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二)繳費期滿後：「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再乘以「繳費期間」。

註5：保險費率折減

(1)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集體彙繳費率折減，但不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

(2)高保額費率折減

保額(澳幣/元)	費率折減
1 萬 ≤ 保額 < 2 萬	1%
2 萬 ≤ 保額	2%

(3)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率折減 1%。

(4)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率折減 1%。

(5)符合集體彙繳保件投保規則者，享有保險費率折減 2%(含收費管道費率折減 1%)。

(6)合併最高保險費率折減為 3%。

註6：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 2%，且假設同時適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 1%。合併保險費率折減 3%。

註7：本範例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生存保險金是以表定年繳保險費之 1.5%(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後所得之金額計算，故保單年度 1~6 保單週年日分別領取：278 澳幣、556 澳幣、834 澳幣、1,112 澳幣、1,390 澳幣及 1,668 澳幣，總計為 5,838 澳幣。

註8：本範例繳費期滿後，生存保險金是以表定年繳保險費之 3%(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再乘以繳費期間計算，故每年領取 3,324 澳幣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10 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澳利多外幣終身保險(澳幣)」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澳利多外幣終身保險(澳幣)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9.11 中壽商一字第 1060911002 號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澳幣)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

本險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0.53%，最低 8.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澳幣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註1)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清償保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中國人壽負擔

註 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 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 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 4：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保單 年度	1	66%	61%	50%	67%	52%
	2	70%	68%	63%	70%	64%
	3	71%	70%	67%	71%	68%
	4	91%	91%	88%	91%	89%
	5	96%	96%	94%	96%	95%
	10	106%	106%	105%	106%	105%
	15	115%	115%	113%	115%	113%
	20	124%	123%	121%	124%	122%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16%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副總經理 蘇錦隆 02-2719-6678#1019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鄒沛峯 jal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42/0920-161-435